

卫生部关于全科医疗科诊疗范围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26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2602.htm)

卫生部关于全科医疗科诊疗范围的批复（卫政法发〔2006〕498号）安徽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全科医疗科诊疗范围的请示》（卫监秘〔2006〕48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根据《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》（卫医发〔1994〕27号），全科医疗科为一级诊疗科目，其具体诊疗范围应参照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妇社发〔2006〕239号）第七条规定的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”的范围。医疗机构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仅为全科医疗科，却设置了外科、妇产科、口腔科等诊疗科目的，属于超范围执业，应当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